

更正重印件

原电子和纸质公文同时作废，以更正重印公文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6〕22号

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建设 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和 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和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拔工作已正式开始，广西于 2016 年 1 月起接受咨询，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负责咨询和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6 年 3 月 20 日—4 月 5 日。

二、申报方式

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请登录 <http://apply.csc.edu.cn/csc/main/person/login/index.jsf>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在线申报，并根据平台要求准备纸质材料 1 份报至我厅。网上申报及纸质材料提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16 年 4 月 5 日，逾期不再受理。

三、选派计划

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计划在全国选拔公派博士学位研究生

3000 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5500 人，公派硕士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800 名。

四、留学期限

（一）公派博士研究生。

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

（二）联合培养博士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三）公派硕士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生。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12-24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五、选派对象要求

（一）符合《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请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官网查询）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二）申请时应具有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

（三）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如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需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

（四）申请攻读博士研究生。

1.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0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

2. 科研机构优秀在读硕士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相关单位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推荐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申报。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仅针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3. 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4. 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国家公派或自费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已毕业离校的学生除外)、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申请时,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申请时为在外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第二年开始计算。

(五) 联合培养博士生。

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0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应为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五）公派硕士研究生。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1970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通过国内推选单位或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

（六）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1970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并有中外双方确定的学习计划。

六、优先资助学科和专业领域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准备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及其他国家战略和重要行业发展急需领域。

七、录取公示

2016 年项目录取结果于 5 月公布，录取人员派出截止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申报时提交的国外邀请函需符合派出截止期限。

具体申报问题请按照在线信息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直接咨询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广西受理材料联系人：甘煜慧，联

系电话：0771—5815402。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月8日

